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永兵：本院受理陈立诉刘永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5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刘永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立偿还借款113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从2023年12月31日起以6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）；二、被告刘永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立支付律师费5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陈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案件受理费16979.84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原告陈立负担921.56元，被告刘永兵负担16458.28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